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轄區
卑南溪水系及臺東海岸線治理與
復育成果攝影比賽簡章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承辦單位：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東縣東海岸攝影學會

一、比賽宗旨：

為透過鏡頭，介紹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對卑南溪水系及台東海岸線的治水、防災、利水、親水、復育之成效，特辦理此項比賽。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二)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 (三) 承辦單位：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東縣東海岸攝影學會

三、攝影主題：

卑南溪水系及台東海岸線，經第八河川局規劃、治理、植被景觀復育之成果展現。

四、拍攝範圍：

- (一) 卑南溪水系流域。(從新武橋起至河口止，及支流萬安溪、崁頂溪、加鹿溪、加典溪、鹿野溪、鹿寮溪)
- (二) 台東海岸線。(北起長濱鄉樟原村附近，南至達仁鄉南田村附近及綠島、蘭嶼)

五、參賽對象：凡喜愛攝影，不分國內外人士均歡迎報名參加。

六、競賽組別：

- (一) 卑南溪水系治理(占50%)及植被景觀復育(占50%)組：卑南溪水系防洪、防災、治理及水岸復育。
- (二) 台東海岸線治理(占50%)及植被景觀復育(占50%)組：海岸線防災、水、海岸復育。
- (三) 前瞻工程。

七、作品規格：

- (一) 參賽作品一律輸出為長邊10英吋，短邊不限之彩色單張照片。
- (二) 不得裝裱、電腦合成、翻拍、修補、改色、彩繪及連作。
- (三) 數位相機拍攝作品需以(1,000萬畫素以上相機拍攝)，原始檔案尺寸需約為3100dpi×3200dpi以上規格之RAW、TIF、及JPG檔，不得插點加大檔案，並需保留檔案之原始EXIF可交換圖像文件資料(<http://zh.wikipedia.org/wiki/EXIF>)。以RAW檔拍攝者需轉為TIF檔沖印輸出作品，原始電子檔光碟繳交RAW及TIF檔，作品若是以數位相機內建的影像處理功能拍攝，需於報名表中的拍攝方式欄加以明。
- (四) 參賽作品背面需貼參賽報名表，並詳填參賽報名表各欄。

八、報名及收件方式：

報名須含實體照片1張、參賽報名表(附件1)、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附件2)，於收件期限內郵寄(以郵戳寄件日紀錄為憑)或專人送達(須於上班時間內)至執行單位。不符合簡章規定之作品皆不予評審，亦不退還原件。

九、收件日期：

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親送或郵寄至收件地點。信封請註明「參加第八河川局攝影比賽」。

十、收件地點：

950 台東市寶桑路 163 號台東縣東海岸攝影學會 電話：089-323627

十一、評審時間：

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十二、評審地點：

第八河川局會議室 台東市寶桑路 24 號 089-322023

十三、評審方式：

由承辦單位聘請三位專家及第八河川局指定二名人員，會同評審。

十四、獎項及名額：

金牌獎(共二組，每組各一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獎狀乙紙。

銀牌獎(共二組，每組各一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銅牌獎(共二組，每組各一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獎狀乙紙。

優選獎(共二組，每組各十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獎狀乙紙。

佳作獎(共二組，每組各二十名)：獎金新台幣壹仟捌百元、獎狀乙紙。

徵件(共二張，航空照)：徵件費每件貳仟元、獎狀乙紙。

十五、得獎公告：

評審後專函通知得獎者，並公告於主辦、承辦單位網站：

(一) 主辦單位：第八河川局網站。<http://www.wca08.GOV.tw>

(二) 承辦單位：台東縣東海岸攝影學會。

十六、獎勵方式：

(獎金由廠商自本案預算支付；獎狀由本局提供制式獎狀，廠商依獲獎名冊套印)

說明：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本國人士 10%，外籍人士 20%）及健保補充保費，稅額未達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十七、出版得獎作品專輯：

收錄得獎作品，出版月曆(500 份)，供紀錄、展示、流傳並典藏。

十八、作品展覽與頒獎：

為呈現第八河川局之卑南溪水系及台東海岸線的治理與復育成效，將於 108 年 10 月 4 日~17 日於台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演藝廳二樓展出得獎作品，並同時舉行隆重頒獎典禮。（受獎者專函通知）

十九、參賽規則：

(一) 參賽表請貼於照片背面，原版底片或數位檔需一併附上。

(二) 銅牌獎以上每人每組限得最高壹獎。

(三) 凡參賽作品(不論得獎否)一律不予退件。

(四) 經評審公佈入選作品，不得自行取消資格。

(五) 入選作品之版權歸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所有，使用不另計酬。

(六) 參賽作品，限本局管轄區為限。水利設施，限最近五年內的建設水岸復育景觀，限最近二年內為限。

(七) 主辦單位展出作品、出版專輯等作為時，將尊重作者的屬名權。

(八) 凡參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未符合者，視同棄權。

二十、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訂之

附件 1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轄區卑南溪水系及臺東海岸線治理

與復育成果攝影比賽報名表

本表可影印使用

卑南溪水系及臺東海岸線治理與復育成果攝影比賽 報名表			
作品題名		編 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性 別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拍攝地點		拍攝時間	
作品簡介 (50 字以內)			

卑南溪水系及臺東海岸線治理與復育成果攝影比賽 報名表			
作品題名		編 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性 別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拍攝地點		拍攝時間	
作品簡介 (50字以內)			

附件 2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攝影比賽

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賽得獎作品（作品題名：）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使用，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自取得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之日起（比賽結果公布及頒獎後），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公開展示、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發表、專輯印製等均無須另行給付報酬與本人。

本人並保證，所提供比賽之作品，確為本人所拍攝，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任何不法或不實情事，概由本人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負有返還所獲得獎金與主辦單位及賠償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及其相關作品利用人之損害之責任。

同意人〈參賽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